

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于9月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7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今乐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16层1602，建筑面积为361.52平方米的房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并对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以上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于9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申请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今乐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16层1603，建筑面积为156.43平方

米的房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并对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以上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今乐为北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北鹰科技 69.96% 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鹰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今乐、王晓红、薛东宁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今乐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里 22 号北 6 楼 902 号	-	-

（二）关联关系

王今乐为北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北鹰科技 69.96% 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于 9 月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 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今乐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2，建筑面积为 361.52 平方米的房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并对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公司以公告形式披露具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王今乐先生为上述房产的实际持有人，并对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于 9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今乐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建筑面积为 156.43 平方米的房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并对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公司以公告形式披露具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王今乐先生为上述房产的实际持有人，并对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抵押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促进公司业务开拓，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